

PayMe 商戶條款及細則

活動機制

活動名稱（「活動」）	PayMe x Keeta優惠活動
活動推廣期（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026年9月1日至30日
活動對象（「合資格用戶」）	活動僅限任何已擁有活躍的PayMe錢包及Keeta賬戶的合資格用戶，並於推廣期內以PayMe於Keeta付款。
PayMe獎賞 （可能包括不同優惠）	合資格的用戶於Keeta上使用PayMe消費時，如達到以下每項優惠設定的最低消費金額，並購買以下所列出的指定商品（如適用），便可享有折扣優惠。 優惠一： - 於Keeta App用PayMe消費並達到最低消費金額港幣170元或以上時（不連運費及其他費用），即可享港幣20元折扣 - 推廣期內，於Keeta App內輸入專屬優惠碼 PAYME20 並以PayMe付款，即享折扣優惠 - 推廣期內，每位用戶可使用的優惠數量上限為2次 優惠二： - 於Keeta App用PayMe下首次自取訂單消費任何金額即可享港幣10元折扣 - 推廣期內，於Keeta App輸入專屬優惠碼 PICKUP10 並以PayMe付款，即享折扣優惠 - 推廣期內，每位用戶可使用的優惠數量上限為1次 優惠三： - Keeta新用戶在Keeta App用PayMe消費送遞訂單滿港幣100元或以上（不連運費及其他費用）可享6折優惠，最高可減港幣120元 - 推廣期內，於Keeta App內輸入專屬優惠碼 PAYME40OFF 並以PayMe付款，即享折扣優惠 - 推廣期內，每位用戶可使用的優惠數量上限為1次 此活動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當每日優惠限額用完後，優惠將不會再顯示於結賬頁面，相關折扣亦不再適用。 以上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PayMe獎賞準則（「準則」）	優惠僅適用於使用PayMe於Keeta消費的合資格用戶，並須符合每項優惠所設定的最低消費金額，同時符合以上列出的每項優惠所設定的活動要求。
發放PayMe獎賞	合資格的用戶可享即時折扣，但優惠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優惠已失效，優惠將從Keeta App結賬頁面移除。
主要例外情況	此活動不適用於使用銀聯或Apple Pay進行的交易。

條款及細則

1. 任何 PayMe 獎賞只會在推廣活動尚有優惠名額下派發，先到先得，送完即止。本行可自行決定增加派發 PayMe 獎賞的數量。
2. 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以獲享任何 PayMe 獎賞。
3. 合資格用戶用作獲享 PayMe 獎賞的 PayMe 錢包尚未達到餘額上限（而加入 PayMe 獎賞後亦不會超出此上限）以獲享任何 PayMe 獎賞。
4. 在任何 PayMe 獎賞過期的情況下，本行保留權利將過期獎賞撥回 PayMe 活動配額內。合資格用戶有責任定期瀏覽 PayMe 網站或 PayMe 應用程式以了解最新情況。
5. 每項 PayMe 獎賞均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6. 為避免爭議，若合資格用戶持有多項可用的 PayMe 獎賞，任何 PayMe 獎賞將自動優先按最高折扣金額，然後按最早到期日子使用。如果 PayMe 獎賞具有相同的折扣金額和到期日，首先存入 PayMe 錢包的 PayMe 獎賞將會被使用。
7. 如顧客或商戶在（a）達到獲享 PayMe 獎賞的條件或（b）使用 PayMe 獎賞的交易後提出退款（不論全部或部分），本行將保留權利撤回相關 PayMe 獎賞，或將藉由 PayMe 獎賞存入 PayMe 錢包的款項扣除。
8. 在整個或相關（視屬何情況而定）推廣期內，合資格用戶在本行的個人資料紀錄必須保持正確及有效，方可獲取獎賞。
9. 相關宣傳資料中的所有評論和備註視為活動條款的一部分。為避免爭議，如果該資訊與本條款和條件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則應以本條款和條件為準。本行對商戶提供的宣傳資料中所載有的產品/服務說明概不承擔任何負責。顧客應向參與商戶查詢有關詳情。
10. 如有任何源自或有關本條款及細則的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PayMe 獎賞不可兌換現金/服務、其他產品或折扣。優惠券不可與其他折扣、促銷優惠及折扣商品/方案同時使用（除非另有說明）。詳情請向各參與商戶（如適用）查詢。
12.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並終止推廣活動，而不作事先通知。請瀏覽 PayMe 網站或 PayMe 應用程式以查看有關變動。本行對於任何更改或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本活動受此條款和條件以及相應參與商戶規定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商家條款和條件」）的約束。為避免爭議，如果這些條款和條件與商戶條款和條件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則以商戶條款和條件為準。本行及有關參與商戶可更改或終止優惠以及條款及細則。請瀏覽相關網站以查看該優惠的最新詳情、供應情況及條款及細則。
14. 合資格用戶如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干擾此活動，就此推廣活動作出具有濫用、舞弊或欺詐成分的行為，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保留權利取消該合資格用戶之參加資格，其後並可能會撤銷推廣獎賞及追討任何損失。
15. 合資格用戶有責任遵照法例而（自行）支付因獲得有關折扣而牽涉的一切稅款、關稅、徵費或類似稅項，本行對此概不負責。
16. 此推廣活動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每位合資格用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詞彙定義

「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02